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09號

原告 林永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婷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足以特定李婷以外被告1男、1女之人別資料，並檢附該被告2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115年6月6日22時32分報案，台北市○○路00號前，3位客人搭車嘔吐不支付清潔費」、「2女1男」、「0000000000」等，惟經本院依上開資訊僅查得被告「李婷」，而原告就其餘被告2人並未舉出足資特定人別之資訊。是以，原告對李婷以外之被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此部分起訴並不合法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足以特定李婷以外被告1男、1女人別之資料，並檢附該被告2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